磋商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C-2017040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中药饮片供应商引入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二零一七年

目录

[第一部分响应邀请 2](#_Toc502151192)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_Toc502151193)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8](#_Toc502151194)

[一、 总则 8](#_Toc502151195)

[二、 磋商谈判文件 10](#_Toc502151196)

[三、 响应文件 11](#_Toc50215119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502151198)

[五、 评标步骤和要求 15](#_Toc502151199)

[六、 签订合同 19](#_Toc502151200)

[七、 入围服务费 20](#_Toc502151201)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20](#_Toc502151202)

[九、 保密和披露 21](#_Toc502151203)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2](#_Toc502151204)

[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24](#_Toc502151205)

[一、 项目背景 24](#_Toc502151206)

[二、 服务要求 24](#_Toc502151207)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及组成 27](#_Toc502151208)

[一、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27](#_Toc502151209)

[二、 响应文件顺序 28](#_Toc502151210)

[附件1 响应确认函 29](#_Toc502151211)

[附件2 承诺函 30](#_Toc502151212)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_Toc502151213)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_Toc502151214)

##

## 第一部分响应邀请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磋商谈判，现邀请有供应能力的响应人前来响应。

1. 磋商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中药饮片供应商引入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JC-2017040

3、采购项目性质：磋商谈判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履约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中药饮片供应商引入项目磋商谈判文件》。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本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

1. 磋商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即日起五日内“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公告信息发布页面免费下载。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2018年1月12日上午8:45至8:55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

**响应人应提供的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各位响应人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中央财经大学财务部门开具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黄色票据联，请于递交响应文件前自行换取）。**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2018年1月12日上午9：00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

1. 响应确认函截止时间

请确认参加磋商谈判的响应人于2018年1月10日15：00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

**邮件发送确认函是判断响应人是否参与该项目的唯一依据，**请务必保证您的**邮件主题及确认函附件名称为“响应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免邮件漏检给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1. 其他

本项目其余信息均在“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媒体发布。

##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央财经大学 |
| 1.
 | 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 | 有效期内的下述证书或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1、《药品生产许可证》；2、《药品经营许可证》；3、GSP证书；4、GMP证书。 |
|  | 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 | 否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否 |
|  |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响应确认函；
2. **\* 承诺函；**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等并加盖红章，三证合一的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按照“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6.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7. **\*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 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缴纳税收及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9.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查询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响应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人保存。采购人将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2-9项对应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为“资格文件”，其余文件（含商务和技术部分）再单独装订，请勿重复装订。**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响应人概况介绍；
2.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方案；
5. 业绩材料：投标人须提供2014年—2017年四年北京及北京周边医院（包括社区医院、中心、二级、三级医院及社会药店等）成功案例，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6. 人员配置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向服务对象配置的人员情况，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工作年限、部门等
7. 硬件设施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的硬件设施情况，含设备名称、型号、购买日期、生产厂家等。
 |
|  |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项目点对点对应情况等；
2. 响应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1.
 | 是否交纳响应保证金额 |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6000元整。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或方案 | 否 |
| 1.
 |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现场踏勘 | 否 |
| 1.
 | 现场演示 | 是：1. 现场演示内容：车间环境、车间操作、车间加工设备、检验仪器等。
2. 现场演示方式：视频。
3. 演示时长：5-10分钟以内。
4. 演示现场提供演示设备仅包括以下内容：
5. 投影仪：支持VGA和HDMI两种接口，其余接口类型需自备转接头；
6. 幕布
7. 无线网络

其他演示所需设备请响应人自行携带。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若响应人被确定为成交人，则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
| 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否 |
|  | 节能环保要求 | 无 |
|  | 其他事项 | 1. 本项目为入围服务项目，无项目预算；
2. **响应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人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存入磋商文件档案。未按规定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注：**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请各位响应人务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本表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1.

##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总则

本磋商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 定义

“采购人”系指中央财经大学。

“磋商货物”指本磋商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指本磋商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响应人。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磋商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响应人均可参加响应。

响应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响应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期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响应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响应，否则磋商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响应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属的唯一参加本次响应的一家已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若其仅仅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及独立名义，而非凭借了其所属的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授权文件或承诺文件参加响应的，该等情形下，仅需要按照本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如实、完整地披露其自身，一切相关的责任均应当由其独立承担。
3.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属的唯一参加本次响应的一家已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若其并非仅仅使用其自身的资质与资格，而是凭借了其所属的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授权文件或承诺文件参加响应的，该等情形下的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包括下列含义：其所属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法人组织所出具的表明对该子公司参加本次响应所引起的及/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责任，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所引起或相关的一切责任，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满足上述要求，磋商谈判小组有权独立地判定。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若被判定为不满足要求，磋商谈判小组有权对该公司的响应予以拒绝；若被接受则无论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存在瑕疵均应当被视为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应当承担上述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该等情形下一旦其被接受参加响应，应当被视为或等同于该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直接参加，本磋商谈判文件及其成交后所签订的成交合同还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文件等，均对其所属并为其出具了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具有约束效力，其也可以直接利用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资质与业绩，同时有义务如实披露其所受处罚、不良记录及/或其违法纪录，不应当存在丝毫差别。

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

#### 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响应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响应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响应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响应人未回复或采购人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应当推定响应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响应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磋商谈判文件

#### 磋商谈判文件

磋商谈判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及组成；

#### 响应前磋商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响应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可要求对磋商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按响应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磋商谈判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响应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踏勘现场，具体是否安排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而无论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响应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响应人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采购人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人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响应人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采购人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响应人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响应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分为资质文件、其他文件（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磋商谈判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技术文件应与正文一致。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除不进行印制的部分外，印制部分应采用双面印刷。响应文件编目应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书脊位置需按照竖版方式打印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响应保证金

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响应人应提供的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各位响应人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中央财经大学财务部门开具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否则视为未提交；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形式。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

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截止前办理向采购人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

响应人请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凭借银行开具的汇款单前往中央财经大学财务部门换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黄色票据），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换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信息如下：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205室；

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响应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方式退还。

在公布成交结果后，未成交的响应人请持采购人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响应截止时未领取收据的，应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注明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金额，并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并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联系电话：62289113，62288705。

入围的响应人除持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采购合同副本，持采购人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及组成”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文件正本授权文件必须是原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谈判文件，其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CD-R）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响应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投响应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封面注明“正本”字样。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和响应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响应人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2.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书脊位置需按照竖版方式打印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3. 响应保证金汇款证明的相关材料需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和响应人公章。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人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响应人撤回响应的要求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 评标步骤和要求

#### 组建磋商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就磋商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磋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7-9条部分中，带\*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满足磋商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 未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磋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符，应以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所有分项报价；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及总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响应的澄清

磋商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谈判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如磋商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2家。磋商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响应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谈判小组采用“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约定的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进行评分。

磋商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谈判文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确定入围响应人

磋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及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入围方式确定入围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将确定入围响应人的执行办法见第四、五部分。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谈判小组未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评标过程保密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响应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 签订合同

#### 入围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央财经大学官网”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入围响应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将磋商谈判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但该入围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入围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响应人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通知书是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 签订入围协议

入围机构依据“入围通知书”签订委入围协议，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供货工作。磋商谈判文件、入围机构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采购人与入围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规定，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入围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入围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后续供应商为入围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入围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响应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采购人或者响应人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入围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入围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入围机构不得向他人转让采购代理项目，也不得将采购代理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入围响应响应人如在工作中不能履行其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发生不廉洁行为，出现违法、违纪、违规以及重大失误等，将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

### 入围服务费

本次磋商收取入围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请响应人在测算响应成本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处罚、询问和质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入围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响应人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响应人对磋商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响应人已经参与响应，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磋商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若响应人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响应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保密和披露

响应人自领取磋商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此次磋商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按照响应文件满足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确定入围候选响应人的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项目：中央财经大学中药饮片供应商引入项目 |
| 一、商务部分（18分）（客观分） |
| 1、标书质量（3分）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2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2、实施案例（15分）近三年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实施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含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1个三甲医院案例的，得15分；1个二甲医院案例的，得10分；1个基层医疗机构或药店供货案例的，得5分； |
| 二、服务标准（15分）（主观分） |
| 本项评分依据为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保障、服务内容、药品质量保证方案等：服务方案评价为优的，得13-15分；服务方案评价为良的，得9-12分，服务方案评价一般的，得5-8分，服务方案评价为差得0-4分，无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三、公司配置部分（37分）（客观分） |
| 1、人员配置部分（15）：响应人需提供中药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材料及当年有效的北京市专业技术培训证书复印件，方视为有效：每提供一位具备高级职称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5分；每提供一位具备中级职称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4分；每提供一位具备初级职称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本项满分15分。2、提供指派给本项目的业务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从业资格认证联系方式的，得2分。分。3、硬件配置部分（20分）：响应人需提供生产用设备、药品检验设备（简称检验设备）清单以及计量检测所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等年检材料，方视为有效：1台使用年限在5年以内（含）的生产设备，得3分；1台使用年限在5（不含）-10年（含）的生产设备，得2分；1台使用年限在10（不含）-20年（含）的生产设备，得1分；20年以上的生产设备不得分。生产设备满分10分。1台使用年限在3年以内（含）的检验设备，得4分；1台使用年限在3（不含）-5年（含）的检验设备，得3分；1台使用年限在5（不含）-10年（含）的检验设备，得2分；1台使用年限在10（不含）-15年（含）的检验设备，得1分；15年以上的检测设备不得分。检验设备满分10分。本项满分共计20分。 |
| 四、现场视频演示（15分） |
| 响应人需提供视频演示，演示内容为车间生产环境、生产操作的视频。由评审小组依据视频内容从生产环境和操作规范是否符合GMP要求、操作规范程度等多角度进行评分，评价为优的得12-15分，评价为良的得9-12分，评价为一般的，得5-8分，评价为差得0-4分。 |
| 五、样品评价（15分） |
| 响应人需提供中药饮片样品（样品范围为**“天麻、丹参、白芷、麦冬、川贝、甘草、钩藤、黄连、天花粉、川芎”，上述样品需全部提供，否则本项不得分**），由评审小组对样品的外形、色泽、断面、产地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为优的得12-15分，评价为良的得9-12分，评价为一般的，得5-8分，评价为差得0-4分。 |
| 六、总分计算评标总得分＝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分值(A1＋A2＋……＋An＝100)。 |

## 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 项目背景

中央财经大学校医院（中央财经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是中央财经大学直属单位，是一所经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医疗单位，是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服务范围对象是校内约2万名师生员工和辖区内居民，校医院草药房有中药饮片约300种，2015年使用金额约35万元，2016年使用金额约66.4万元，2017年使用金额约40万元。

**以上成交金额仅供响应人参考，不作为采购量评估依据。**

### 服务要求

#### 整体说明

此次引入项目目的是为中央财经大学中药饮片供应工作确定1-3家入围响应人，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入围响应人的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 入围方式

响应人入围数量确定采取分段式方法：

（1）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小于等于3家，则响应人均入围，并按照打分排名确定入围顺序。

（2）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大于3家，按照打分排名选出前3家响应人入围；

对于入围的响应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未入围的响应人，采购人不对未入围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人响应文件。

入围通知书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谈判文件、入围机构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供货协议的依据。

#### 报价方式

因中药饮片没有价格依据，故无报价及报价方式。

#### 服务内容

4.1配送服务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下达）为准，原则上甲方做出计划后48小时内送达制定地点，最长的超过72小时，如果有特殊问题，请及时沟通解决。属急救及加急采购的应及时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

4.2包装标准供货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要求，或按照采购方的约定要求加工进行包装、标记。

4.3缺断药通知服务采购方采购计划送达后，供货商若缺药，请在当天以邮件形式回复采购方，并说明是否等待到货及期限或长期断货。

4.4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版一部有关规定，药典未收载品种应符合部颁标准或《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新的供货商在招标时应**提供指定样品（天麻、丹参、白芷、麦冬、川贝、甘草、钩藤、黄连、天花粉、川芎）**以评标和供货时质量对照。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以后不得参与医院中药饮片招标。

4.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书内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6退换货服务因无质量原因的饮片积压、验收入库时出现质量问题（如炮制不合格、错发等）、短期内存放发生变异、包装原因引发质量问题、厂家召回等提供退换货服务。

#### 付款时间、方式及结算方式

月结，货到验收合格后，由财务以支票或者转账方式付款，学校寒暑假期间顺延至月结账时间。

####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7、监督考核

采购人将定期对入围响应人进行监督考核，采购人将对入围响应人的响应程度、供货质量、工作效率、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实施考核，综合评价结果将直接影响其服务期内的资格。

若响应人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响应人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服务期到期后，采购人将按综合评价结果及入围响应人在服务期内的工作情况决定是否与入围响应人续约。

#### 8、响应人的退出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采购人记录在案，同时执行退出机制：

（1）入围响应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入围响应人提供与合同不符的服务；或在操作中出现违反行业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之行为的。

（3）采购人通过其他途径确切了解到响应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4）入围响应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媒体或者政府采购网公示的。

（5）入围响应人出现任何商业欺诈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6）入围响应人不当披露或者泄露应该保密的内容的。

（7）入围响应人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及组成

###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谈判小组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采购人将保留对谈判响应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响应人存在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等情况，不仅该响应人的谈判将被拒绝，而且将被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磋商谈判文件中加“\*”的项目为必须响应项，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请各位响应人务必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顺序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本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 响应确认函；见附件1；
2. **\* 承诺函；见附件2；**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等并加盖红章，三证合一的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按照“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6.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 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缴纳税收及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9.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查询结果；**
10. 业绩证明材料：（案例、合同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4；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建议在此处再明确装订分册要求**

### 响应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磋商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2017年12月日，在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参与中央财经大学中药饮片供应商引入项目的磋商谈判，项目编号：JC-2017040，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人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请确认参加磋商谈判的响应人于2017年12月日15：00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

**邮件发送确认函是判断响应人是否参与该项目的唯一依据，请务必保证您的邮件主题及确认函附件名称为“响应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免邮件漏检给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 承诺函

致中央财经大学：

（响应人全称）授权（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我方承诺具备下述应当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我方承诺：报价一览表或响应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我方知道：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我方承诺：与为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我方承诺：采购人有对响应人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核实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将取消响应人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3. 与采购人、其它响应人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对本响应函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央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中央财经大学中药饮片供应商引入项目**，项目编号：JC-2017040，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该表，完全满足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中药饮片供应商引入项目

项目编号：JC-2017040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没有分包的项目本栏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谈判文件条目号 | 磋商谈判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完全满足磋商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